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取得證照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7 月 10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0961300262 號函函頒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證照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61300774 號函函頒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6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71300402 號函函頒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101300162 號函函頒

一、為鼓勵學生培養多項專業技能，激勵學生參與各類專業技術證照考試，以因應潮流所需並貢獻所長，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取得證照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之對象，為在學期間(以開學日為基準)取得證照之本校學生。

三、獎勵及認定類別：

- (一) 專業技能證照：本要點所稱之「專業技能證照」係以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經政府認可之相關專業職類檢定考試，取得相關證照且該證照符合每年度政府機關所公布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照一覽表」採計者，得申請獎勵。
- (二) 專業核心證照：本要點所稱之「專業核心證照」係指限「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認可證照列表」所登錄且符合業界徵才需求並經系(所)相關會議審議認定之系定核心證照，每系至多 20 張，為符合社會變遷及配合業界徵才需求，得每學期(每年 2 月 1 日及 8 月 1 日)定期修正，並檢附會議紀錄送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備查。

四、獎勵項目與金額：

(一) 專業技能證照獎勵金

1. **第一級證照**：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取得技師合格證照，取得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且為每年度政府機關所公布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照一覽表」採計者，得申請獎勵金最高五千元。
2. **第二級證照**：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且為每年度政府機關所公布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照一覽表」採計者，得申請獎勵金最高三千五百元。
3. **第三級證照**：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且為每年度政府機關所公布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照一覽表」採計者，得申請獎勵金最高二千元。
4. **第四級證照**：未於上述三級內所認列，但為「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照一覽表」採計者，得申請獎勵金最高七百五十元。
5. 以上各類證照獎勵之申請，每張證照以申請乙次為限。

(二) 核心證照獎勵金

考取系核心證照，得依研發處每年度公告申請獎勵，最高新台幣五百元，若為政府機關發證(非符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照一覽表)，則得申請獎勵金最高一千元。

五、申請流程：

(一) 專業技能證照獎勵金：申請人備齊本要點第四點所列文件至本處證照管理系統提出申請，由系(所)審核獎勵名單與獎勵金額後，提送學生證照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 核心證照獎勵金申請流程：申請人備齊本要點第四點所列文件至本處證照管理系統提出申請，由系(所)審核獎勵名單送交本處覆核。

六、申請時間：證照取得時間獎勵範圍依每學期教育部技專資料庫三月及十月份規定填報取得之時間認定辦理。各系(所)及學院應按照下列所規定時間辦理，逾期申請案件將不核發獎勵金。

(一) 上學期開學後至 10 月 1 日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辦理同年度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核發之證照)，各系(所)及學院於 10 月 15 日前完成審核及彙整，並將相關資料送本處統一彙整辦理。

(二) 下學期開學後至 3 月 1 日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辦理前一年度 8 月 1 日至本年度 1 月 31 日核發之證照)，各系(所)及學院於 3 月 15 日前完成審核及彙整，並將相關資料送本處統一彙整辦理。

(三) 畢業生應於畢業離校前至本處證照管理系統提出申請，各系(所)及學院於公告日期完成審核及彙整，並將相關資料送本處統一彙整辦理。

七、本要點之學生證照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八、本要點由就學獎補助金或教育部計畫經費提撥，每年度獎勵金額，得以當年度經費額度比例調整之；核配經費用罄時，得公告停止該年度補助申請。

九、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